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专题讨论：
 -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b)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8.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适当时邀请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由于会上没有提出人选，因此认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在晚些时候指定，根据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在此之前，第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继续任职。

考虑到主席团成员以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轮换做法，随后指定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各自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东欧国家组	[待提名]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Eugenio María Curia (阿根廷)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Simon J. M. Smit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三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待提名]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待提名]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协助委员会主席并参加主席团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8/245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一份时间表，并就其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拟议工作安排。

提交决议草案供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截止时间暂定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6 时。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5/2009/1)

3. 专题讨论

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第十八届会议将就第十六届会议提出的两个议题进行两次专题讨论，每次专题讨论为期一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8/245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为“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及“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并决定每个专题的讨论为期一天。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和 12 月 2 日及 2009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了“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这一专题的专题讨论结构和重点。会上就可能重点讨论的几个次专题达成了一致。

在秘书处介绍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性质、程度和趋势之后，专题讨论将围绕以下次专题进行：

(a)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标准，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界定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含义并将其列为刑事犯罪；

(b) 刑事司法对策：侦查、起诉和国际合作；

(c) 预防和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合作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在应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

(d) 预防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决策者和有关官员）。

在讨论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界定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含义并将其列为刑事犯罪这一次专题时，讨论小组成员可以讨论以下问题：(一)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定义，现有罪行的适用情况以及新罪行的拟定；(二)欺诈的基本含义和对刑事定罪的共识，以及现有举措，包括《网上犯罪公约》；(三)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可采取的办法；有助于国际合作的刑事定罪。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所造成的问题在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中占据了重要位置。尤其是，在《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中，会员国强调处理证件和身份欺诈问题对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指出愿意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防伪措施来打击证件和身份欺诈行为，尤其是欺诈性使用旅行证件的行为，并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秘书长召集了编拟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该专家组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研究报告已被提请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注意 (E/CN.15/2007/8 和 Add.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7/20 号决议中，欢迎该项研究的成果；回顾曾请该政府间专家组利用研究获得的信息，拟订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方面的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有效战略以应对有关问题时利用研究报告中的建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确保制定针对此类罪行的适当立法对策；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采取举措将各利益相关方聚集在一起并促进他们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0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一个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协商平台，目的是将公共部门高级代表、商业领导人、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聚集在一起，汇总经验，制定战略，促进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并就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实际行动达成一致。作为第一步，设立了一个核心专家小组，就最佳行动方针和需要在该平台下采取的最适当的举措交流意见。

该核心小组已经举行了三次会议：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意大利 Courmayeur，以及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和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小组制定了一套指导今后活动的方针，包括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商，撰写研究论文，汇编有关立法实例，编写推动国际合作以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最佳方式和方法方面的材料，以及汇编证人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

为落实核心专家小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撰写了两篇研究论文，一篇涉及将与身份有关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办法，另一篇涉及与身份相关犯罪被害人有关的问题。这两篇论文的内容以及核心小组的所有会议报告已提请委员会注意，供其在专题讨论期间参考和审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E/CN.15/2009/2）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报告（E/CN.15/2009/8）

秘书处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说明（E/CN.15/2009/15）

(b)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 日和 2009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了“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这一专题的专题讨论结构和重点。会上就重点讨论的下列次专题达成了一致：

- (a) 在刑罚机构中包括在审前羁押方面尊重人权，并尊重公平审判原则；
- (b) 恢复性司法和监外教养办法，包括以重返社会的方式避免监禁；
- (c) 刑罚机构中的案件管理。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若干与刑罚改革和法律援助有关的标准，其中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阿鲁沙宣言》、《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关于刑事司法和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讨论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7/24 号决议中注意到《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以及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利隆圭行动计划》；关切许多非洲国家有相当比例的犯罪嫌疑人和审前被拘留者遭到长期羁押却未被指控或宣判，也得不到法律咨询或援助；注意到犯罪嫌疑人和审前被拘留者遭受长期监禁，得不到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的机会，并关切这种情况违背了基本人权原则；认识到向犯罪嫌疑人和囚犯提供法律援助可以缩短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和拘留中心的羁押时间，此外还可以减少监狱人口，并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法院拥挤现象。

最后，定于 2010 年在巴西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减少矫正机构中过度拥挤现象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委员会似宜借此机会讨论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的良好做法，尤其是向审前囚犯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实行监外教养办法和转送措施，并为将在第十二届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该讲习班做好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报告（E/CN.15/2009/8）

秘书处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以及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说明（E/CN.15/2009/15）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 10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缔约方会议在第 4/1 号决定中，认为有必要探索关于设立一个可能的机制的各种任择方案，以协助会议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在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第 4/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协助在区域间一级加强各当局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探索促进这些当局之间交流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为此考虑设立安全网络问题讨论论坛或采取其他方式。在第 4/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制订了一套作为确保合作机制基础的原则，例如：受援国应当进行需要分析，技术援助提供者应当在设计援助方案时考虑到这些分析。在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第 4/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4/5 号决定中，决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举行专家协商。最后，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 4/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强调了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请秘书处开发各种工具，协助缔约国执行《枪支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考虑就《枪支议定书》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是否可取。

大会第 63/194 号决议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和分析人口贩运数据方面所做的工作；吁请秘书长收集并向大会介绍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了解如何全面、有效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请所有会员国加速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保护和援助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全球行动计划，以充分和有效地协调所有会员国、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其他伙伴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

委员会在第 17/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提高公众的认识，扩大知识，促进合作与伙伴关系，并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其作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协调员的身份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8/25 号决议中，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旨在打击在本国境内运作的有关个人和集团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执法和相关工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违背国家法律而获取的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通过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为防止、打击和根除此类贩运活动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国利用这些文书的信息，并与有关会员国交流这些信息，以确定此类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理事会在决议中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鼓励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说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专家组在报告中强调必须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做法，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并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此类做法，途径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增进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的能力。

理事会在第 2008/25 号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关于此领域其他相关组织职权任务和工作的简明概要。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3/195 号决议中，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非常重要，其中包括应会员国的请求高度优先地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认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反腐败和其他领域的咨询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能够有效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大会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3/226 号决议中，再次承诺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促请各国政府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以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促进迅速退回此类资产；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具有透明度；申明会员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强调司法协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包括有效执行《反腐败公约》在内的活动；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追回资产；请秘书长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需资源，以便使其能够促进《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并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行动计划中，各会员国表示决心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促进执行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 62/272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行动者加强努力，综合、全面地实施该《战略》。大会还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这是该《战略》的要素之一。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3/129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范围内，该处能够发挥作用，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各国加入和实施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加强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3/19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全球性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同时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E/CN.15/2009/2）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09/4）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9/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09/6）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E/CN.15/2009/7）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E/CN.15/2009/13）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第 62/173 号决议中，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关于由其担任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的提议，请秘书长开始与该国政府磋商；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大会；请秘书长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和核准；请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研讨会的主题和组织的最后建议。

大会在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3/19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大会；还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核准经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二届大会临时议程；决定应当在第十二届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上审议的问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请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二届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规定如下：

“每次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此项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将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供。若无任何修正，第十二届大会将根据现行议事规则和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的准则进行。

大会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二届大会的文件拟订一项计划。在扩大主席团的第二和第四次会议上，秘书处分发了预计向第十二届大会提交的文件的临时清单。委员会似宜核准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09/9）中所列第十二届大会的文件。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09/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13/PM.1）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主要与被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信息采集工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的常设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采集信息而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联合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的第 2007/21 号决议中，核准了主要与被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E/CN.15/2007/3，附件一）；请秘书长将该调查表转发各会员国；请各会员国对该调查表作出答复；并请秘书长根据利用调查表采集的信息，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主要与被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 (a) 在适用主要与被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
-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
- (c) 处理这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的实用做法；
- (d) 会员国有关如何进一步改进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第 2007/2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和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的所有关键阶段为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订一部文书，如关于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基本原则宣言或一套准则，其中将《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司法援助的利隆圭宣言》和其他有关材料考虑在内；并请委员会在其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将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问题，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问题，列为委员会可能讨论的一个专题。

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委员会在第 16/2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打击助长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需求；促请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和该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促请会员国采取法律措施：(a)为确定性剥削儿童罪之目的，确保本国法律将“儿童”界定为不满 18 岁的人；(b)对性剥削儿童行为的所有方面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起诉和惩治；(c)推动对犯罪人采取适当形式的处理和后续行动，以打击累犯；(d)使得在其他国家实施性剥削儿童犯罪和儿童色情旅游的人受到法律制裁，或在适当时对本国管辖下的这类犯罪人实行引渡，目的是在本国尚未订有此种法律的情况下能够使这些严重犯罪在犯罪人原籍国受到起诉。

此外，委员会还促请会员国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并酌情提高其他人对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广泛性和范围的认识，以便加强会员国防止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并对犯罪人进行追查、侦查和起诉的能力，并在整个社会和从事儿童工作中的人中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请会员国采取与其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相符的适当措施，防止并努力消除使用大众媒介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技术为性剥削儿童提供便利或实施这类犯罪；还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世界各地执法机构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能力；进一步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性剥削儿童行为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涉及其为被害人的罪行时得到适当保护和支助，以尽可能降低侦查和法律程序给被害人造成的影响并协助被害人得以康复；鼓励会员国加强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通过消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儿童行为，减少遭受性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传染病和疾病以及遭受心理创伤的可能性和更大风险；还鼓励会员国迅速高效地处理涉及性剥削儿童犯罪的相关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相互协作，以防止并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请会员国在处理性剥削儿童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协作和支助机制，并改进已有的机制；请求并鼓励会员国与私营部门有关成员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密切合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真研究能够协助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对策以打击性剥削儿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7/23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儿童司法问题，考虑到对触法儿童特别是对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且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请会员国在适当时通过国家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全面行动计划，其中特别载明有关减少对儿童审前拘留和监禁的具体指标；还请会员国向从事儿童司法管理的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或提议为他们举行专门培训；进一步请会员国酌情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和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题为《保护触法儿童的权利》的出版物中所载的措施以及该小组的网站；鼓励会员国和国际供资机构特别是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开展儿童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并请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儿童司法领域的援助；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儿童遭受暴力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在顾及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的情况下，认真研究如何把防止和应对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纳入其在儿童和司法系统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儿童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根据《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建立全国触法儿童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第 2003/2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经各国政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助，编写一本关于实施和适用《预防犯罪准则》的实用手册，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与会者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专家组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德国司法部协作，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柏林召开了这样一次会议。

会议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以便将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及《预防犯罪准则》付诸实施的计划框架内举行的。

会议审议了旨在促进全世界实施预防犯罪项目和其他举措的两个实用工具的准备情况，即预防犯罪评估工具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实施手册大纲。会议还审议了有效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的原则和做法。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7/2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的所有关键阶段为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订一部文书，如关于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基本原则宣言或一套准则，其中将《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司法援助的利隆圭宣言》和其他有关材料考虑在内；请委员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将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问题，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问题，列为委员会可能讨论的一个专题；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报告 (E/CN.15/2009/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2009/16)

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作此支持的报告 (E/CN.15/2009/12)

执行主任关于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对儿童性剥削行为的报告 (E/CN.15/2009/14)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16/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普通用途基金的预计使用额；核可了该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支助费用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估计额；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除其他外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以及这些方案和举措如何遵循联合国 2010-2011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体现了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与各司结构之间的一致性。合并预算中的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中方案 13 (A/61/6 (Prog.13)) 的三个次级方案及该战略确定的成果领域相统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侧重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基金。该合并预算还介绍了特别用途基金的预计拨款和从特别用途捐款中收取到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 以及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

将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介绍方案和财政方面的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7/2 号决定, 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 由其讨论并编写拟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建议, 内容涉及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和财务状况。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各国代表团作了简要介绍, 并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就各国代表团对工作组的期望以及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和预期成果听取他们的看法和意见。根据这些意见以及提出的各种想法和建议, 联合主席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编拟了一份构想文件, 以作为工作组讨论的基础。工作组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7 日至 28 日、2009 年 1 月 30 日和 2 月 2 日举行了五届会议, 对构想文件进行了审查。工作组的建议 (E/CN.7/2009/10-E/CN.15/2009/10) 将提交给委员会。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09/3-E/CN.15/2009/3)

秘书处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报告 (E/CN.7/2009/10-E/CN.15/2009/10)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7/2009/11-E/CN.15/2009/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E/CN.15/2009/17)

8.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关于该届会议的会期和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委员会应当审查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并宜审议工作方案中今后各届会议的会期，以及与提交决议草案截止日期有关的最新做法是否适当。委员会还应关注为今后届会的专题讨论选择主题的问题，并考虑在今后届会的会期方面作出更为明确的安排。

9.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见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即 20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通过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议程编写的，委员会在该会议上决定第十八届会议的会期为七天，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
3. 拟议工作安排有待委员会批准。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如果时间允许，将进行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十八届会议，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委员会会议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a)和(b).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续）	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讲习班
4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a). 专题讨论：“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a). 专题讨论: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续)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4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b). 专题讨论: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b). 专题讨论: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续)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4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c).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项目 4(d).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c)和(d).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 (续)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4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续)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4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8.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9. 其他事项	非正式协商: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